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2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古荣彬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武志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8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高进华先生、张磊先生、靳职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拟组建的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高进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 选举靳职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文峰先生、李新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拟组建的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李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选举李新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董事候选人高进华先生薪酬拟定为120万元/年（税前）、张磊先生薪酬拟定为80万元/年（税前）、靳职武先生薪酬拟定为80万元/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用于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授信使用，保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支行申请的共计 61,123.90 万元借款，按照公司出资比例 49%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950.71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余 51% 比例的担保由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提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进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汉族，硕士。高进华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临沂雅利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经理、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史丹利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陵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临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美国史丹利农业公司董事、蚯蚓测土实验室(山东)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中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435,840股，高进华先生与高文班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都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博士。张磊先生2007年10月加入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8,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靳职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靳职武先生 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山西安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富士康科技集团经营管理课课长；欣和食品集团生产经营管理部经理、生产管理本部总监；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安全环保、质量及信息技术相关业务。

截至目前，靳职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峰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李文峰先生历任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副科长；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处长；济南市政府金融办副局长；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洪泰新动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洪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伙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文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新中先生，中国香港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4 月出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和伦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持有者。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就职于香港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历任经理、董事；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香港英高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中国并购部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及投委会委员；2013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及投委会委员，目前为博晟高华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新中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企业融资、收购兼并、私募股权投资经验。

截至目前，李新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新中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